

#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罗职院〔2023〕118号

##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二）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

（三）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教师和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四）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五) 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六) 做好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总结和遴选参加省教育项目认定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建设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 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

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八条** 每年教务处统一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通知及要求，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向所在系（学院）提出申请，系（学院）遴选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布立项通知。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有经费支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要做到经费专款专用。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教务处将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他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公布**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

##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给予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学校按年度编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